



建达律师

法讯传导

总第三四二期

2009年4月20日

- 《法讯传导》是建达律师事务所编制的提供法律知识的内部期刊，每月二期，免费寄送，内容包括学法一点通、法规经纬、企业服务台、知识走廊、身边事等栏目。
- 如果您想订阅《法讯传导》电子版，或者有任何意见与建议，或者希望不再收到《法讯传导》电子版，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 关于《法讯传导》的使用说明，详见建达所网站的“[法律声明](#)”。

目 录

【学法一点通】	- 2 -
仲裁机构受理仲裁的条件是什么?	- 2 -
怎样追究医疗事故责任?	- 2 -
【法规经纬】	- 3 -
新医改方案公布：全民享医保 药价大幅下降.....	- 3 -
工商总局出台《股权出质登记管理办法》	- 5 -
国办：食品安全监管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 5 -
【企业服务台】	- 6 -
合同：一道不容逾越的法律红线.....	- 6 -
创业板 IPO 办法将在五一施行.....	- 7 -
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是否违反了公司法?	- 8 -
哪些情况下辞职要交违约金?	- 8 -
【知识走廊】	- 9 -
被强行收取保护费怎么办?	- 9 -
名为赠与实为买卖有无法律风险?	- 9 -
【身边事】	- 10 -
我应该缴纳排污费吗?	- 10 -
老年人驾车有哪些限制?	- 10 -
邻居家噪音扰民该如何维权?	- 11 -
【联系我们】	- 11 -

【学法一点通】

仲裁机构受理仲裁的条件是什么？

问：我的房屋设施出现质量问题后，我与房屋销售处就有关赔偿事项达成协议，并约定如有纠纷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请问，仲裁机构受理仲裁的条件是什么？

答：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但下列纠纷不能仲裁：（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而仲裁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仲裁协议；（二）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三）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如发生纠纷，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怎样追究医疗事故责任？

问：我儿子在医院出生后就发生了缺氧缺血性脑病（脑瘫）。我们夫妻抱着儿子走遍了全省各大医院，都诊断是待产过程中，因医方延误造成新生儿窒息所引起的。请问，我们该怎么追究这起医疗事故责任？

答：《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你可根据规定对是否构成医疗事故申请技术鉴定。如果确定为医疗事故，医患双方可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当事人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法院起诉。

【法规经纬】

新医改方案公布：全民享医保 药价大幅下降

4月6日下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布，并勾勒了中国到2020年的改革方向和框架，其最大的亮点是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意见摒弃了此前改革过度市场化的做法，承诺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这在中国历史上尚属首次。这就意味着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作为公共产品成为人民基本权利的一部分。

意见明确指出，过去商业化的医改方向导致公众个体的卫生支出大幅增长，城乡和区域医疗资源配置严重不均衡，只有通过改革才能实现向民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

新医改方案能为中国内地广大民众带来哪些实惠？国家卫生部部长陈竺的回答是：新方案实施后民众看病自付比例会降低，药价会大幅下降。

意见中不少亮点也让民众看到实惠。例如首次实现医保全覆盖，国家将把关闭、破产企业和困难企业职工、大学生、非公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城镇职工或居民医保范围。除此以外，还有建立基本药物目录、健康档案等。

新医改方案11大亮点

医疗救助覆盖困难家庭

意见提出，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将覆盖所有困难家庭，对其参保及难以负担的医疗费用提供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一起共同组成我国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覆盖城乡困难人群。

学生农民三年内享医保

医保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将有一个大提升，医保将覆盖中国90%人口。也就是说，除了城镇职工外，农民、在异地打工的农民工、学生、下岗工人等现没享受到医保的人员将在3年内享受医保。

意见还提到，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20元。医保报销比例将加大。

部分医疗服务政府埋单

公共医疗服务有望政府埋单，一些通过故意开高价药等“非正常方式”获取的创

收，导致百姓“看病贵”的行为有望杜绝。意见明确提出推进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新模式。届时，一些公共卫生服务和某些基本医疗服务，都由政府全额或部分埋单，减轻公立医院负担。

老百姓有望用上低价药

意见里提到了大家都很关注的药价问题，以及用药报销的问题，这两大问题可以通过建立基本药品目录和扩大医保受惠人群比例来实现。比如，在原有的基本药物目录基础上，再增加治疗糖尿病的胰岛素；另外，普通型儿童白血病药物、主要的抗肿瘤药也纳入到了基本目录。

疾控倾斜妇幼慢性病患

意见指出，从今年开始，国家“逐步向城乡居民统一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其中，可为3岁以下婴幼儿做生长发育检查。另外，国家将免费给15岁以下人群补种乙肝疫苗，为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疾病、艾滋病等人群提供防治指导等服务。

大医院人挤人有望缓解

意见推行“双向转诊”，大医院对挂钩的社区中心输送、预约的患者都开通了“绿色通道”，以缓解群众耗费大量时间看病挂号的不满。另外，住院病人在基层医疗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之间有序流动，等待床位的时间将有望缩短。

医师多点执业首次探索

意见探索“注册医师多点执业”的举措。旨在让专家教授“流动”起来，不再只供职于大医院。他们可以去帮扶社区，或到别的医院挂职。基层医院都有全科医生不少患者不放心到小诊所看病，就因为社区医疗机构缺少“全科医生”。意见提到：“我国将加强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尽快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都有合格的全科医生。”而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是重点加强对象。届时，更多优秀的医生将被吸引到农村、城市社区和中西部地区服务患者。

医生分级收费体现价值

一个医生从主治医师晋升到主任、专家，甚至更高层，他的每一步医术提升都来之不易。意见指出，建立科学合理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和医生提供的服务，实行分级定价。这种做法可实现医生的价值，提高积极性。

以技养医取消药品加成

意见明确，通过设立药事服务费等多种方式逐步改革或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同时

采取适当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政府投入等措施弥补医生、公立医院收入上的缺失，最终从“以药养医”逐步转向“以技养医”。

政府加大投入为民减负

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城市社区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障等将是政府投入重点，为居民看病的医药费减负。意见强调，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要增加对卫生的投入，使居民个人基本医疗卫生费用负担有效减轻。新增政府卫生投入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城市社区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障。

工商总局出台《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

根据《办法》，用作出资的股权应当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具有下列情形的股权不得用作出资：股权公司的注册资本尚未缴足；已被设立质权；已被依法冻结；股权公司章程约定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股权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报经批准而未经批准等。《办法》规定：全体股东以股权作价出资金额和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用作出资的股权还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办法》规定，公司设立时，投资人以股权出资的，自被投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投资人应当实际缴纳，被投资公司应当办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投资人以股权出资，应当在被投资公司申请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前实际缴纳。

国办：食品安全监管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通知强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切实承担起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各级卫生、农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要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依据各自职责，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法律制度，采取有力措施，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切实承担起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肃查处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食品安全法实施一段时间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法律执行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系统执法情况检查，研究、解决法律执行中的问题，及时改进执法工作。

通知要求，卫生部要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抓紧整合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

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统一公布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公开，供公众免费查阅。监管部门依据统一的食品安全标准实施食品安全监管。

通知还指出，国务院将根据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需要，制定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与食品安全法同时施行。

【企业服务台】

合同：一道不容逾越的法律红线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普通市民与合同打交道的机会越来越多。由于人们具备法律知识水平参差不齐，使得因合同而产生的纠纷日益增多。

一字之差谬千里

王女士2008年9月向某装饰工程公司交了300元的订金，交订金前该公司的负责人声称可以以很优惠的价格为她装修房子。在看过该公司给的部分资料后，王女士基本接受了该公司的装修建议，并于第二天交了2700元。但该公司在第一天开具的收款收据上写的是“订金”，而在第二天开具的收款收据上写的却是“定金”。当时，王女士没有在意。后来，该公司先后提供了3张装修效果图，但王女士都不满意，决定不请该公司装修，要求退回已交的3000元。而公司方面认为收取的是“定金”，不同意退款。后经消协调解，装饰公司退回1500元给王女士。

[律师]：一般情况下，“订金”被视作预付款，如果消费者不想购买时，“订金”应当可以退还。而“定金”在担保法中有规定，给付定金的一方违约，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因此，消费者在购买大宗商品需要交付一定数额的订金时，最好签订书面合同，以最大限度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不签劳动合同要付双倍工资

两年前，许某经熟人介绍到某私营企业工作。刚开始，许某曾要求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但单位领导却说，签不签都一样，签了反而会更受限制。去年，妻子失业之后，由于一直没有和单位签劳动合同，许某的工资收入成了家里唯一的经济来源，于是向单位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但遭到了拒绝。

[律师]：根据劳动合同法，许某有权利要求和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

劳动合同法对用人单位不签劳动合同的行为做出了严厉的规定，但是这种规定能否转化为劳动者的现实权利，还需要一个过程。用人单位不签劳动合同要向劳动者支付双倍工资，是以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为前提的，因此，劳动者平时要注意保存可以证明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据，比如工资条、工资卡、工作证、工作服等。企业如果认为员工不适合本单位，应在试用期内向员工提出，在法定期限内经法定程序解除劳动关系，否则未签劳动合同而用工，将给企业带来麻烦。

合同售后服务条款不可小视

张先生与某装饰公司签订了装饰合同，完工几天后，张先生发觉厨房里的下水道口开始漏水，于是找到装饰公司要求维修，装饰公司派人到现场查看后确认是管道的装饰施工有问题，并承诺重新修复，但是要交纳 500 多元的维修费才能够开工。张先生对此十分无奈，因为在签订装饰合同时并没有签订售后维修的相干条款。

[律师]：目前最令消费者头疼的售后服务问题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水、电、供热管道改革等隐秘工程品质差，出现跑冒、漏水等重复性问题，刚开始装饰公司还担任维修，时间一长就以用户运用不当等理由搪塞，拒绝维修或收费维修；二是装饰公司在售后服务上出尔反尔，签订装饰合同时允诺的售后服务不兑现，出现品质问题不予维修或以各种理由推卸；还有就是有的公司利用消费者贪图便宜的心理，有意在装饰价格上让利，指导消费者无视售后服务环节，在签订合同时含糊其辞，出现问题后消费者才认识到没签订售后服务条款的重要性。

创业板 IPO 办法将在五一施行

中国证监会 3 月 31 日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办法自 5 月 1 日起实施。

办法共分为 6 章 58 条，对拟到创业板上市企业的发行条件、发行程序、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规定，到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 5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 30%。企业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办法规定，保荐人保荐发行人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对发行人的成长性

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为自主创新企业的，还应当在专项意见中说明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

根据发行业务，中国证监会收到申请文件后，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而在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则由相关职能部门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由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办法特别提出，创业板市场应当建立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准入制度，向投资者充分提示投资风险。

在信息披露方面，办法要求，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做如下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只具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办法，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适合创业板特点的市场风险警示及投资者持续教育的制度，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维护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以及防范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内部控制体系。

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是否违反了公司法？

问：我公司有股东10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股东转让出资须经股东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请问，公司章程中规定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是否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

答：表决权是股东固有的权利，其行使方式因公司的性质不同而有所不同。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有限公司应当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即“同股同权”，但同时又赋予了公司可以在章程中约定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权利，例如一人一票制。而对股份公司，公司法却强制规定了同股同权的表决权行使方式，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股东出资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如果你公司是有限公司，那么可以在章程中约定一人一票的方式行使股东表决权。

哪些情况下辞职要交违约金？

问：我签订了三年劳动合同，现在工作1年多，想辞职。以前同事走的时候公司要求赔偿，如培训费（属于内部入职培训）、住宿费等。请问，这些赔偿合理吗？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该培训费用，包括单位为了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而支付的有凭证的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的差旅费用以及因培训产生的用于该劳动者的其他直接费用。劳动合同法规定，除非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或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外，劳动者不需向单位支付任何违约金。但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知识走廊】

被强行收取保护费怎么办？

问：我在经营一所邮政报刊亭，租金与各项税款都由邮政局收取，也有租赁合同，但有地痞流氓每月来强行收取 100 元保护费，并扬言他们已收 8 年此费了，不给就等着吃亏。由于我是农民初到市里学经商，前租户已为此事吃了亏，我也只能忍气交这不合理的费用。请问，我该怎么办？

答：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因此，你对此寻衅滋事行为可向公安机关报案。本案中，如果地痞流氓多次收取保护费，属于强拿硬要财物情节严重情形的，已涉嫌寻衅滋事罪。公安机关会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名为赠与实为买卖有无法律风险？

问：我看中一套二手房总价 70 万元，但是该房购买时间不足五年，如果转让须按照房屋总价款缴纳 5.5% 的营业税，卖方觉得有点亏。于是我们协商准备以赠与的方式转让该房屋，然后私下签订买卖合同，这样就可以不交营业税。请问，这种买卖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答：买卖赠与的房屋存在相当大的法律风险，出现问题时买房人往往要吃哑巴亏。根据合同法中规定，“赠与的财产有瑕疵，赠与人不承担责任”，也就是说，买方拿到房产后如果发生了质量问题，在法律上不受保护，很难要求房主赔偿。而且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如果私下交易被有关部门发现，双方者要负法律责任，不但要补缴税款还可能会被罚款。

【身边事】

我应该缴纳排污费吗？

问：县政府公告要求凡是用水户排出的污水，进入公众网管的每月每吨水要交0.6元的治污费。但我家的污水没有进入公众网管，而是流入自家的水塘中，污水都蒸发或浸入地下了。这种情况下要我交排污费合理吗？

答：《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简称排污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不再缴纳排污费。因此，你家污水虽然没有进入公众网管，但你家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者，仍需缴纳排污费。而《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计征污水排污费；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征收费用加一倍征收超标排污费。

老年人驾车有哪些限制？

问：儿子工作后孝敬我了一辆小车，但我今年已经62岁，听说法律对老年人驾车有很多规定，我还可以考取驾照吗？

答：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和使用规定》的规定，60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的老年人允许申请小型、小型自动挡汽车、轻便摩托车的驾驶证。该法第十条规定，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轮式自行机械车。所以，你可以申领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的驾驶证。

邻居家噪音扰民该如何维权？

问：邻居家的孩子每天都要练习弹钢琴，一直到12点以后才停止。我们多次找对方协商，但对方置之不理。这对我们的生活带来了很大的不便。请问：我们该如何维权？

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你的邻居在夜间（指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之间的期间）发出乐器声，损害了你的生活安宁权。如对方不听从劝阻，你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排除危害。造成损失的，还可要求赔偿。

【联系我们】

●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338号福城花园西区17层

邮编：350013

电话：0086-591-87676100、87676167

传真：0086-591-87676123

网址：www.jdlawyer.com.cn

电子邮箱：fjjdlawyer@263.net

● 分所

泉州 漳州 福鼎 马尾 长乐 霞浦

● 联盟所

福建佳汇律师事务所

上海劲达律师事务所

深圳景达律师事务所